

正本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收字第 322 號	
115.5. -7	
經辦人	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函

900052

屏東市復興路468號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屏東律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06日發文

發文字號：雄分院玉政字第115240009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律師通報表

地址：804614高雄市鼓山區明誠三路586號

承辦人：許科員

電話：07-5523621#550

電子信箱：kshged@judicial.gov.tw

主旨：檢送本院「危安風險事件通報表」1份（如附件），請惠予轉知所屬會員律師參處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鑑於屢有當事人於開庭期間或法院內襲擊律師等危安事件，本院為保障使用法院之人員與律師執業等人身安全，建立安全及公平的司法環境，機先防處可能危安衝突狀況，訂有「危安風險事件通報表」，以供貴屬會員律師就可能危安風險案件參處運用。
- 二、請轉知所屬會員律師，如經評估至本院出庭或洽辦公務期間認有加強安全維護需要，請事前填具旨揭通報表後傳真本院政風室〔(07)5523722〕，並請於上班時間撥打電話〔(07)5523621 分機550或直撥(07)5523626〕確認送達。

正本：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高雄分會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橋頭分會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屏東分會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澎湖分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律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屏東律師公會

副本：

院長 梁玉芬

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危安風險事件通報表

(律師公會/法扶基金會)

洽公/開庭日期	年 月 日 (庭期)上/下午 時 分第 法庭/第 調解室/協商室
危安風險事件庭別、股別、案號	庭 股 案號： 年 字 號
危安風險事件摘要	(請略述個案當事人曾發生非理性舉止之相關經過)
請求具體協助事項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庭期加強巡視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庭期在場安全戒護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兩造離庭分流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庭後陪同離庭至適當場域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
<p>此致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律師 (聯絡電話：)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p>	

以下由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填寫：

承辦人員(政風室)	法警室(處理情形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庭期加強巡視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庭期在場安全戒護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兩造離庭分流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庭後陪同離庭至適當場域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	
承審股書記官	承審法官	庭長/審判長
書記官長	行政庭長	院 長

- 1、本通報表僅供律師從業人員使用。
- 2、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傳真：(07)5523722，傳真後請於上班時間與政風室確認 (07)5523621 分機 550 或(07)5523626。
- 3、通報表奉核後由政風室存查，並由政風室影送法警室及承辦股協助辦理安全維護事宜。